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与内乡县交通运输局、关联方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电力”)、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技术”)签订内乡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智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EPC+ 运营)项目总承包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开关与内乡县交通运输局、关联方锦冠电力、锦冠技术签订内乡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智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EPC+ 运营)项目总承包合同。

上述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锦冠电力、锦冠技术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智能开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者均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25006047168 9
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鄙都大道西 127 号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锦冠电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3X6RH23X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小玲
主要股东	樊崇持有 99%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巡检；建 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 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机电工程 施工等业务；

2.智能开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74227400K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永耀
主要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 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 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 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等业务；

3.锦冠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324710Y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荆妙
主要股东	樊崇直接和间接 100%控股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	充电终端网络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验收、管理；充电桩服务；售电；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内乡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智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EPC+ 运营)项目。

2.工程地点：内乡县境内。

3.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 10 个集中式公共充电站、160 个分布式充电站 、7 个公共停车位充电站，以及 1 个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其中 120kW 直流充电桩 978 套，14kW 交流充电桩 1,017 套，总装机功率为 131,598kW，800kVA 箱变 85 台，630kVA 箱变 91 台，315kVA 柱变 26 台，环网柜 11 台，规划新建钢结构车棚 14,000 平方米，地面硬化改造面积 20,497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 7,698 平方米，同时配置有相应的综合监控、安防、消防系统。

5.工程承包范围：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质保期内保修，并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36 个月

运营期：至 2038 年 1 月 25 日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陌佰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246,315,600.00 元)，具体以实际建设工程量和最终财政决算价为准。其中智能开关涉及的设备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陆仟整(155,326,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 、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 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签约合同价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25.8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75.00 万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31.6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43.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43.39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7,068.5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6,660.62	5,000.00
合 计		47,068.59	47,068.59	28,043.3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04.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3,043.39	16,212.6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5,000.00	2,892.22
合 计		28,043.39	19,104.91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因受部分设备厂家工期延误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等原因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原计划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建设。因部分设备厂家工期延误等原因影响，“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基建施工进度延期，部分生产线设备采购、制作及安装调试工作有所延后，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有效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同时，由于新增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为优化新厂区整体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设用地，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大楼”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结合以上原因，公司拟将“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生产厂房建筑主体施工及装修工程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已进场安装调试；“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 中试车间”已完成投资建设，“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大楼”主体土建施工已完成，目前正处于房屋装修及研发设备采购阶段。公司下一步会重点跟进项目的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进行投入和实施。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 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将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2023-009

宁波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2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军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军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建军	董事	1,000,000	0.25%	250,000	0.0625%	2022/12/15 ～ 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	15.00-16.00	3,999,000	已完成	750,000	0.187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未完成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股)
250,000	2022/12/15 ～ 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	15.00-16.00	3,999,000	已完成	/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王建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区间)

□未达 √已达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王建军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建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 9 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519,1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519,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德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91,729	99.9663	27,414	0.033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391,635	99.8588	27,414	0.14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殊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晓律师、宋午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 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8.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3,064.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895.3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089 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拟投资额、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二维 CAD 及三维 CAD 平台研发项目	23,020.88	23,020.88
1.1	二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7,800.67	7,800.67
1.2	三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1.3	三维 CAM 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2	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3	新一代三维 CAD 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合计		61,836.64	61,836.64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 、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 、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望软件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及资金使用投向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中望软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 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亮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赵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赵亮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赵亮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任职期间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 公司结合储星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决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亮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并已经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赵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赵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201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工艺部副经理等职务，目前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亮先生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 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赵亮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自动化药房的工艺设计和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在审发明专利申请 3 项，赵亮先生涉及的专利大部分为其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其中仅有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单一发明人为赵亮先生。

上述知识产权的